

#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el: (86-10) 6502 8888, 传真 Fax: (86-10) 6502 8877/65028866

网址: <http://www.hylandslaw.com>

---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对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穆铁虎、凌浩（以下简称“浩天律师”）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法就发行人本次权益变动事宜而编制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权益变动事宜而编制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此，浩天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浩天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向浩天律师提供及协助提供的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陈述说明、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印章、签字是真实的，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浩天律师就相关事项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必要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或文件复印件，并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及有关当事人就相关事实所作的陈述说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浩天律师已在核对原件后，以律师应有的职业谨慎，结合相关材料对其真实性进行鉴证，经鉴证确信其真实性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根据。

4、浩天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权益变动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

5、浩天律师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适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并听取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陈述，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如下：

### **（一）郭柏峰**

#### **1、相关信息**

经核查，郭柏峰现持有由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签发的《居民身份证》，其证载信息如下：

姓名：郭柏峰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1972年5月2日

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沁雅花园 X 幢 XXX 室

公民身份证号码：37282719720502XXXX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柏峰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经核查，郭柏峰最近五年内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及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至今担任董事	上市公司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7月至今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市公司子公司
杭州赛石苗圃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至今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市公司孙公司
杭州赛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0年7月至今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市公司孙公司
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至今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郭柏峰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2009年7月至今任执行董事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郭柏峰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花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5月至今任执行董事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郭柏峰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唐花朝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5月至今任执行董事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郭柏峰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城西花鸟工艺品市场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至今任董事长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郭柏峰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唐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至今任执行董事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郭柏峰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尚美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至今任执行董事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郭柏峰控制的其他企业
沂水中和花都市场有限公司	2010年1月至今任执行董事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郭柏峰控制的其他企业

赛石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至今任执行董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柏峰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柏峰承诺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 4、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柏峰控制的企业为赛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有限”）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主营业务
1	赛石集团有限公司	90%	直接持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杭州花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	通过赛石有限间接控制	旅游项目开发，旅游管理咨询
3	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通过赛石有限间接控制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
4	高唐花朝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	通过赛石有限间接控制	旅游项目开发，旅游管理咨询
5	昌邑北方花木城市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00%	通过赛石有限间接控制	花木市场经营管理
6	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100%	通过赛石有限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
7	沂水中和花都市场	100%	通过赛石有限间接控制	花木市场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接控制	
8	沂水中和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100%	通过赛石有限间 接控制	物业服务
9	昌邑赛石置业有限 公司	100%	通过赛石有限间 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
10	高唐赛石置业有限 公司	100%	通过赛石有限间 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及房屋 销售租赁、物业服 务
11	杭州城西花鸟工艺 品市场有限公司	95%	通过赛石有限间 接控制	花鸟市场的开发、 建设、经营，物业 管理
12	无锡尚美花市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0%	通过赛石有限间 接控制	投资管理、农业技 术的开发及推广服 务

## 5、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柏峰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二、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情况

### （一）赛石集团有限公司

#### 1、相关信息

经核查，赛石有限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76345），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赛石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天目山路 518 号 1 区 1 号

法定代表人：郭柏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2014年10月28日至2044年10月27日止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 2、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出资 方式
1	郭柏峰	18,000	90%	货币
2	刘建裕	2,000	1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100%</b>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赛石有限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郭柏峰，且自赛石有限设立以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经核查，赛石有限自2014年10月设立以来，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 4、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情况

赛石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柏峰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情况”之“4、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

## 5、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石有限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6、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石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郭柏峰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沈贵杭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刘建裕	男	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 (二) 潘胜阳

### 1、相关信息

经核查，潘胜阳现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居民身份证》，其证载信息如下：

姓名：潘胜阳

性别：男

出生：1972年5月2日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安村 XX 组 XX 户

公民身份证号码：33900519821204XXXX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胜阳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2、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经核查，潘胜阳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及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与上市公司 关联关系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4月至今副总经理	上市公司子公司
无锡赛石容器苗木有限公司	2011年7月至今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市公司孙公司
昌邑赛石容器花木有限公司	2012年8月至今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市公司孙公司
杭州临安赛石花朝园艺有限公司	2013年6月至今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市公司孙公司
山东中和园艺有限公司	2014年4月至今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市公司子公司之孙公司



### 3、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经核查，潘胜阳承诺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 4、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情况

经核查，潘胜阳不存在控制除杭州晨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晨德”）外其他企业的情形。

### 5、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胜阳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三）杭州晨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相关信息

经核查，杭州晨德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372015），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晨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98 号 1 幢 2528 室

法定代表人：潘胜阳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0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实业投资。

### 2、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晨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出资 方式
1	潘胜阳	1,500	75%	货币

2	李荣华	100	5%	货币
3	张磊	100	5%	货币
4	李建平	100	5%	货币
5	徐樟才	100	5%	货币
6	胡建中	100	5%	货币
	<b>合计</b>	<b>2,000</b>	<b>100%</b>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胜阳直接持有杭州晨德 75% 的股权，为杭州晨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杭州晨德于 2014 年 12 月设立以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经核查，杭州晨德自 2014 年 12 月设立以来，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 4、一致行动人控制的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晨德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 5、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晨德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6、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晨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潘胜阳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磊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李建平	男	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并认为，郭柏峰、潘胜阳分别通过赛石有限、杭州晨德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增持对上市公司的股份，系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前景的看好。本次权益变动没有构成对上市公司的收购行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柏峰所持美晨科技 69,794,690 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内均不满足解禁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柏峰之一致行动人赛石有限所持美晨科技 76,750 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郭柏峰之一致行动人杭州晨德本次权益变动前并未持有美晨科技股份，赛石有限和杭州晨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美晨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柏峰之一致行动人潘胜阳所持美晨科技 4,983,580 股股份中，1,274,060 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3,709,520 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郭柏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潘胜阳、赛石有限、杭州晨德将严格遵守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并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进一步依法合规的增加或减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根据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及上市公司召开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听取了郭柏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潘胜阳、赛石有限、杭州晨德的陈述说明，经核查，浩天律师确

认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郭柏峰	69,794,690	10.71%	69,794,690	8.65%
赛石有限	76,750	0.01%	69,775,625	8.64%
潘胜阳	4,983,580	0.76%	4,983,580	0.62%
杭州晨德	-	-	19,157,087	2.37%
合计	<b>74,855,020</b>	<b>11.49%</b>	<b>163,710,982</b>	<b>20.28%</b>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认购相关协议

2015年1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晨德”）、潍坊美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美晨”）、赛石有限、杭州晨德及常州京治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治资本”）分别与美晨科技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股份认购协议》。2015年6月，山东晨德与美晨科技签署了《补充协议》，就认购股份数量及缴纳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26.19元/股。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2、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按照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5.22元/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55,545,076股，五名认购人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其中：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山东晨德	8,259,997	43,117,184.34
潍坊美晨	20,114,942	104,999,997.24
赛石有限	69,698,875	363,828,127.50
杭州晨德	19,157,087	99,999,994.14
京治资本	38,314,175	199,999,993.50
合计	<b>155,545,076</b>	<b>811,945,296.72</b>

## 3、股份认购价款支付安排

山东晨德、潍坊美晨、赛石有限、杭州晨德及京治资本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股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三）通过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郭柏峰之一致行动人赛石有限、杭州晨德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另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有无限售条	持有有限售条	持有无限售条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股)	件的股份数量 (股)	件的股份数量 (股)	件的股份数量 (股)
郭柏峰	-	69,794,690	-	69,794,690
赛石有限	76,750	-	76,750	69,698,875
潘胜阳	1,274,060	3,709,520	1,274,060	3,709,520
杭州晨德	-	-	-	19,157,087
<b>合 计</b>	<b>1,350,810</b>	<b>73,504,210</b>	<b>1,350,810</b>	<b>162,360,172</b>

##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根据郭柏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潘胜阳、赛石有限、杭州晨德签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并认为，郭柏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潘胜阳、赛石有限、杭州晨德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其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郭柏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潘胜阳、赛石有限、杭州晨德的陈述，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并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后，郭柏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潘胜阳、赛石有限、杭州晨德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对上市公司未来 12 个月主营业务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非轮胎橡胶制品和园林绿化，郭柏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潘胜阳、赛石有限、杭州晨德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美晨科技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美晨科技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未来 12 个月资产和业务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柏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潘胜阳、赛石有限、杭州晨德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美晨科技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柏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潘胜阳、赛石有限、杭州晨德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柏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潘胜阳、赛石有限、杭州晨德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柏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潘胜阳、赛石有限、杭州晨德没有对美晨科技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柏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潘胜阳、赛石有限、杭州晨德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针对美晨科技分红政策的重大变更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柏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潘胜阳、赛石有限、杭州晨德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浩天律师确认并认为，郭柏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潘胜阳、赛石有限、杭州晨德的后续计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查询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披露文件，根据郭柏峰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并认为：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后，郭柏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潘胜阳、赛石有限、杭州晨德无改变上市公司资产、业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后续计划。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的企业运营体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保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柏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潘胜阳、赛石有限、杭州晨德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进一步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后潜在或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的情况，郭柏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潘胜阳、赛石有限、杭州晨德作出了如下承诺：

“1、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没有从事与美晨科技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在今后的业务中，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本人/本公司承诺，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美晨科技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及时据实依法承担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

4、本人/本公司同意以适当方式依法依规对本承诺函进行披露或其他方式使用。”

经核查，浩天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前24个月内，郭柏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潘胜阳、赛石有限、杭州晨德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郭柏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潘胜阳、赛石有限、杭州晨德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自身并将促使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规范并减少与美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美晨科技之间无



法避免或者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依法履行有关主动申报及信息披露程序和义务，并按照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的交易价格与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美晨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美晨科技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及其他权利；在需对涉及与本人/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美晨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人/本公司同意以适当方式依法依规对本承诺函进行披露或其他方式使用。”

经核查，浩天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的 24 个月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上述交易外，郭柏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与上市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郭柏峰、潘胜阳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处领取薪酬除外）；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审慎核查，浩天律师注意到，郭柏峰之一致行动人潘胜阳曾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 11.70 元/股的成交价格卖出上市公司

股份10,000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15%；郭柏峰之一致行动人赛石有限曾于2015年9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7.33元/股（成交价格为加权平均成交价格）的成交价格买入上市公司股份76,750股（股数按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股数计算），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118%。

经核查，潘胜阳此次减持之股份系其名下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其减持行为属于其个人行为；赛石有限此次增持主要是因为其看好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其中，潘胜阳未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权益变动和减持行为发生之前，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0.77%，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减持行为并不违反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8日发布《公告》中“自即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郭柏峰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郭柏峰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十、本次权益变动的禁止情形

郭柏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最近3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据此，浩天律师确认并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郭柏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的情形。

##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

（一）郭柏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潘胜阳、赛石有限、杭州晨德具有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郭柏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权益变动而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应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章）

主 任：刘 鸿 \_\_\_\_\_

经办律师：穆铁虎 \_\_\_\_\_

经办律师：凌 浩 \_\_\_\_\_

签署日期： 2015年 12 月 7 日